

會 訊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The Methodist Church, Hong Kong



2014年3-4月號 第332期

和平佔中運動 何去何從？

和平佔中
OCCUPY CENTRAL WITH
LOVE AND PEACE

「幫港出聲」之普選方案

「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行動」理念及內容

關心與反思——陳建基牧師回應分享

和平佔中與教會使命

我們怎樣看「佔中」？

支持重建國際禮拜堂計劃



身處時代危機 · 確認多重身分 面對關係撕裂 · 共建仁義和平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 會訊 | 2014年3-4月 | 第332期

編 輯 室	和平佔中運動何去何從？	3	
每 期 特 寫	「幫港出聲」之普選方案	4	
	「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行動」理念及內容	5	
	關心與反思——陳建基牧師回應分享	6-7	
和平佔中與教會使命	8-9		
	回應「香港政制發展」的一些參考資料	10-12	
會 長 的 話	我們怎樣看「佔中」？	13	
海 宣 點 滴	外派差遺員分享	14	
投 其 所 好	台東的一頁傳奇	15	
活 水 江 河	衛斯理約翰在牛津（上）1720-1735	16-18	
徵 信 錄	總議會徵信錄2013	19	
本 會 消 息	支持重建國際禮拜堂計劃	20	

文章除特別聲明外，作者文責自負，立論不代表本刊。

督 印 人：袁天佑牧師

編輯委員：李炳光牧師 劉建良牧師

總 編 輯：吳思源

鄧清麟 黃葉安琪 張欣榮

執行編輯：徐瑞華

梁偉茵 鍾唐翠儀 馮穎賢

計 設：胡志廣

胡家和 黎永業 王心靈

承 印：超象設計有限公司

陳子健 陳偉文 謝曉沁

總議會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36號循道衛理大廈9樓

電話：2528 0186

傳真：2866 1879 / 2861 1722

電郵：lit@methodist.org.hk

網址：www.methodist.org.hk

和平佔中運動 何去何從？

本會社會服務部



為推動本會會友及本會屬下單位之同工了解香港民主政制發展，二〇一七年普選特區行政長官及「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運動彼此間之關係，社會服務部社會事務關注小組於二〇一四年二月廿三日（主日）下午三時在本會安素堂正堂舉辦「和平佔中運動何去何從？」研討會，邀得「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發起人陳健民教授及「幫港出聲」發起人何灝生教授擔任講員，並由本會牧者陳建基牧師回應分享。當日約有一百四十位來自十間堂會之弟兄姊妹出席，會上彼等踴躍發言，通過理性分析及客觀討論，從多角度認識有關課題。今期《會訊》特別輯錄研討會精彩內容，期望會友能從中更多了解這個社會議題。

榮譽讀者

為提升會友對閱讀本會出版書籍的興趣，及讓大家在支持本會出版事工上有份參與，文字事工委員會推出《會訊》「榮譽讀者」計劃：凡捐獻港幣五百元或以上者，皆可於未來一年成為《會訊》的「榮譽讀者」。以下為二〇一四年四月份捐獻五百元或以上「榮譽讀者」之芳名。謹此致謝！

鍾玉明夫婦（九龍堂）

有興趣之人士亦可到 www.methodist.org.hk/main_monthlydoc.asp 下載報名表格；如有垂詢，請致電 2528 0186 聯絡總議會辦事處徐瑞華女士。



「幫港出聲」之 普選方案



何灝生教授

本會社會事務關注小組筆錄及整理

「**幫**港出聲」發起人、嶺南大學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何灝生教授，於二〇一四年二月廿三日出席本會舉辦之「和平佔中運動何去何從？」研討會時表示，其個人及「幫港出聲」均希望能夠在「守住守法精神、法治文化」的大原則下，推動中央政府落實在香港實行行政長官普選。何教授重申自己雖然了解「佔中人士」所提出之佔領中環行動的普選目標，但認為法治精神很重要，如破壞法治，會影響香港穩定，而且「佔領」一詞帶有粗暴的意思，佔領其他人有權使用的地方。「佔中」的行為如果影響到其他人的經濟活動，就是一種公民濫權的行為，直接影響其他人的權益。所以整個行動就是一次違法及公民濫權的行為，定必直接破壞香港的法治根基，所以他個人並不支持。由於公民提名偏離基本法，他反對公民提名，但主張增加民選委員入提名委員會。

何灝生教授相信，中央政府一直都支持香港平穩發展，支持循序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而他也支持香港二〇一七年落實有認受性的行政長官普選。對於普選特首的方案，他不認同機構提名和集體意志的講法，認為門檻反而「愈低愈好」，但要中央政府接受低門檻入閘，必須設法紓緩中央政府的憂慮。

何灝生教授建議獲提名委員會十分一人支持即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但參選時須正式宣誓維護中國憲法、「一國兩制」和基本法，若候選

人違反承諾，法院可取消其資格。何教授認為他提出的方案是希望能在不衝擊中央政府的制度及維護「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精神下循序推動普選。他認為「佔中人士」應該易地而處，理解中央政府的擔憂，以免中央政府憂慮有人在香港「搞對抗」，造成政局不穩，所以在討論政改時，必須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和解釋，否則中央愈憂慮就愈收緊，愈收緊就愈會激發市民的不滿，造成「惡性循環」，兩敗俱傷。

他提出兩輪的選舉方案。首輪每選民可投兩票，可用以支持兩名、反對兩名，或支持一名反對一名，總結票數時，以支持票減去反對票，淨值最高兩名進入第二輪。第二輪投票每名選民只投一票給自己支持的候選人，以簡單大多數決定誰人當選。

最後，何灝生教授表示任何地方若要推行民主，主要是做好法治；若沒有法治，民主不會推進市民福祉。他擔心這次違法、粗暴的「佔領中環」行動將會造成香港「法治倒退」。他認為應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盡力完善讓市民監督政府的制度，設立有效的防止濫權機制。若香港人堅持以公民抗命這種損害他人和違法的方式爭取，中央政府不但不會妥協，更會因破壞彼此的互信關係更益收緊對香港的政策。相反，如香港人能易地而處、嘗試紓緩中央政府的憂慮，增強彼此互信，就更有機會達到理想的效果。

「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行動」

理念及內容

陳健民教授（「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發起人、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在「和平佔中運動何去何從？」研討會中，解釋了「愛與和平佔領中環行動」的理念及內容。陳教授解釋「愛」是運動的起點，代表對香港的愛；「和平」是指整個運動的手段必須是非暴力。

陳教授認為現時香港的整體核心價值（公平、公開、公正）及獅子山精神（有創意及辛勞工作而得到成果）已被破壞。正如最近電視發牌事件，政府已經不須向公眾交代發牌的程序及原因。

陳教授又認為中央政府的勢力已在背後破壞了香港的一國兩制。以往只有軍事、外交及憲制改革的事務才由中央決定或參與決定，然而，中聯辦在香港各級選舉中進行協調和動員，在一些只涉及特區內部事務的爭議中（如電視發牌事件）在立法會拉票，已經令一國兩制受到威脅；再加上香港傳媒在內地希望發展業務，在本地面對政府發牌或財團抽廣告的壓力，令新聞自由備受威脅。中央的勢力已入侵，高度自治岌岌可危。

另外，陳教授認為現時香港政府欠缺公信力，因為選舉制度完全是建基於不公平的制度。一千二百人的小圈子選舉，根本沒有人民監督，人民亦不會支持；功能組別的產生，更忽略了小市民及勞工界的貢獻。陳教授表示十年來一直與中央政府談論、商討香港普選的問題，但結果是令他更肯定中央政府只會給香港有篩選的選舉。

正因以上種種的背景，他本人與戴耀庭及朱耀明牧師發起這「愛與和平佔領中環行動」。

本會社會事務關注小組筆錄及整理

「愛與和平佔領中環行動」的目標是爭取普選並符合國際標準，運動可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將以商討進行，透過舉行商討日，讓大家先理解民主的重要；第二階段將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廿二日舉行全民投票，揀選及確認一個政改方案，以全民投票作為民意授權以進入第三階段的對話談判；第三階段即進入談判階段，就全民投票出來的政改方案與政府談判，談判後再進行全民投票讓全民決定是否接受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而第四階段是當中央政府拒絕香港的全民真普選而要硬推大陸式有篩選的選舉，運動便提昇至第四階段——公民抗命，即參加者全坐在中環的馬路中間，並分三圈（第一圈是核心人物，當被拘捕時不反抗，在法庭上亦不會邀請律師抗辯；第二圈是參加者坐在中環馬路上，但他們可以聘請一班義務律師在法庭內抗辯；第三圈是鼓勵年青人參與，在商討及全民投票時作義工，並在佔領中環的時候在旁獻花、唱歌，但不作犯法的行動）。陳教授強調整個運動精神是一個醒覺運動，喚醒市民對香港民主的關注。

最後陳教授就何灝生教授的發言作出回應。陳教授指出若何教授認為政黨是污垢的，但現時中國最大的政黨便是共產黨。另外，陳教授不認同何灝生指法治比民主對管治一個國家更重要，他認為法治與民主同樣重要。他也不同意何教授指「佔中行動」是會令香港經濟走下坡，陳教授認為若香港人將中國特色的普選視為普選，這種指鹿為馬的觀點，恐怕會令社會的道德走下坡，香港的核心價值、公平、公義、公開都會被破壞。



陳健民教授



佔中關心與反思研討會

陳建基牧師表示，經兩位教授的分享後，眼看所剩時間無多，曾一度想過只能以祈禱作為回應了；但想深一層，又怎能把祈禱視為折衷呢！反而，這是一個提醒，我們真的應該靜下來，好好為今天的議題禱告，尋求上帝的心意，聆聽祂的聲音，領受聖靈的感動而作出行動回應。

回應「和平佔中」的議題，陳牧師表示他不會就今天兩位主講嘉賓的發言作出評論，以免班門弄斧；但他會以基督徒的身份，從信仰的角度作出反思。他最近看了一本由趙崇明博士著作，名為《佔領中環與教會政治》的新書，書的首頁有一插圖，圖中有一氣球，氣球上貼了寫着「希望」兩字，作者並在圖中加上一句發人深醒的註腳：「順命，是支持抗命的最大理由。」

「順命，是支持抗命的最大理由。」這句說話引動了陳牧師想起教會二月份的每月金句，羅馬書第十三章三至五節：「作官的原不是要使行善的懼怕，而是要使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只要行善，你就可得他的稱讚；因為他是上帝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就該懼怕，因為他不是徒然佩劍；他是上帝的用人，為上帝的憤怒，報應作惡的。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上帝的憤怒，也是因着良心。」陳牧師指出，保羅提醒我們必須順服，但順服是由於要合符上帝之命令，同時也關乎我們的良心！

故此，陳牧師認為，無論是要回應佔中、政制改革或其他社會事件與政治議題，基督徒都不能，亦不可逃避，更應積極面對，透過認真地理解，分辨，用心思想。當中在領受上可能因人而異，但在互相尊重下，我們都可成為順從上帝使用的器皿。這一切都是在回應「上帝之命及我的良心」。

陳牧師繼續指出，要順從上帝，就有可能無法順從人，甚或會得罪人，令自己不好過。他續引用使徒行傳第五章的記載：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信而歸主的人越發增添，大祭司和他的人，滿心忌恨，就下手拿住使徒，把他們收監。後來，主的使者救了他們，彼得與使徒更站在公會前與他們抗辯，說：「我們必須順從上帝，勝於順從人。」（徒五：29）在這故事中，彼得與使徒為福音的原故，不惜入獄，勇於面對權勢，為真理抗辯。昔日，他們的行為被視為犯法而被捕，這樣看來，若因「上帝之命及我的良心」而被囚，並不是一件壞事。

陳牧師繼續分享，做一般人眼中看為好的事，有時也不一定受到人的讚賞。他舉例在國內曾有人行好心幫助跌倒的人，反被誣陷是傷人者，因而惹上官非。因此，曾有弟兄姊妹表示，日後會先確保自己不會被誣告才會幫助別人，為免惹麻煩，最好是遠離麻煩。但是，這樣做合理嗎？合乎上帝之命及我的良心嗎？他表示，這樣看來，有時基督徒干犯法律也是無可厚



—陳建基牧師回應分享

本會社會事務關注小組輯錄

非的，主耶穌正正就是被指干犯法律而被釘十架。或許，我們會說：「為福音的原故，我明白，但與今天的議題又有何關係？」

陳牧師提出，如此一來，我們就當認真思想一下「甚麼是福音」？他引用馬太福音的大使命作出回應：「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導他們遵守。看哪，我天天與你們同在，直到世代的終結。」（太廿八：19-20）首先，經文指出福音是關乎萬民的；陳牧師認為，萬民不止是指教會內，還包括教會外，包括未獲得救恩的人，甚至是反對福音的人。另外，他認為作為耶穌基督的跟隨者，就要實踐主耶穌的教導，並認同耶穌基督對人的核心價值觀。他引用路加福音第四章：「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宣告：被擄的得釋放，失明的得看見，受壓迫的得自由。」（路四：18）在耶穌的心目中，福音是釋放、解救、幫助。基督徒要行善，幫助別人及關心弱者，這點，應是信徒的共識，但耶穌引述以賽亞的說話：「受壓迫的得自由」，這不是指暫時的得自由，而是指長久與持續的自由，一份直到永遠的救恩。

陳牧師認為，當有瞎眼人被歧視，我們不但要協助他橫過馬路，還要嘗試建立或改變一些社會制度及人的態度，去除不公。正如刊載於今主日（二月廿三日）〈週刊〉的「社會服務宣

言」也提到：當我們看到社會有不公義時，不要害怕、要勇於發聲、作出行動來回應。

陳牧師強調，他參與本次研討會的目的，並不是要為教會決定支持與反對的立場，而是要肯定基督徒是有責任去關注、思考、分辨及理解，並作出回應；更應從聖經教導、信仰經驗、教會承傳的智慧及上帝所賜的理智與學識，同找出路，這實在是關乎上帝之命和良心的是一件大事。陳牧師也提醒我們要接受社會及教會中有不同的聲音。最近有弟兄姊妹向他反映，擔心某些行動會導致社會不穩定，甚至會影響基督徒的形像。陳牧師提醒大家，耶穌基督是被釘在十架上的死囚，當時，祂並沒有甚麼所謂「好」形象，而耶穌基督帶給我們的信仰，正正是要挑戰世人的價值觀。他表示，社會上許多問題是因為市民沒有關注而變得嚴重，因此我們必須認真學習，然後作出選擇，並作相應的行動與跟進，這才是基督的教導。

研討會由陳牧師帶領祈禱作結，求主真光照耀與引領，使衆人不要陷於黑暗之中，找到出路。



和平佔中與

我們從基督教信仰思考「和平佔中」運動可採取不同進路，本文主要採取系統神學的進路，即為着當今處境而詮釋聖經及傳統。此進路不在於提供具體行為的指引（如應否參與佔中），而在於提供基於信仰的理念框架，幫助我們思考如何回應處境。以下主要從教會使命出發探討，但宜先釐清兩點。

第一，「和平佔中」是一項民主運動，旨在向中央爭取在香港落實符合國際標準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民主不是天國，基督徒不一定要渴求，但民主較能符合基督教對人性的看法。正如尼布爾的名言：「人行公義的能力令民主可能；人行不公義的傾向令民主必需。」¹ 香港基督徒有理由爭取民主普選，但應否「和平佔中」則可以討論。第二，有些言論認為，「和平佔中」最終可能採取的公民抗命是違法行為，而基督徒應順服掌權者，不應違法。然而，公民抗命包括甘願順服法律制裁，跟一般的犯法行為不應混為一談。況且，耶穌也曾違法在安息日治病（當時宗教律法與社會法律並非兩回事）；他明白法律和制度應是為人而設的。

循道衛理會屬普世合一運動 (ecumenical movement) 一員，該運動向來強調教會的使命乃隸屬於亦衍生自上帝的使命 (*missio dei*)。聖父上帝差遣聖子基督進入世界，而教會則參與及延伸基督在世的使命。正如約翰福音記載，復活的主對門徒說：「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並吹氣使他們領受聖靈（約二十：21-

22）。換言之，我們必須先了解耶穌基督如何實踐使命（聖父怎樣差遣聖子），才能了解教會如何實踐使命（聖子照樣差遣教會）。

耶穌基督乃上帝之道成為肉身，在聖靈的同在下，藉言語、行動、死亡、復活和升天，宣揚及彰顯上帝國（天國），最終帶來萬有的復和。天國是指君王上帝的臨在、祂主權的實現、旨意的成就，其中有公義、和平、喜樂。福音書記載耶穌的宣講和教導有不少皆與天國有關（例如耶穌傳揚天國近了的福音、教導門徒祈求天國降臨、也用了很多比喻解釋天國），但同樣有不少篇幅記載耶穌的醫病和趕鬼，因為這些行動皆是彰顯天國的臨在。疾病和邪靈使人痛苦及失去自由，是扭曲生命及敵擋上帝的權勢，而上帝主權實現，就趕走這些權勢。正如耶穌說，「我若靠着上帝的靈趕鬼，那麼，上帝的國就已臨到你們了。」（太十二:28）

若我們確實跟從主，從耶穌的使命實踐了解教會的使命實踐，那麼教會的使命既要包括宣講和教導，也要包括醫病和趕鬼。我們對前兩者不會感到陌生，但後兩者呢？疾病的原因很複雜，可以是病菌、遺傳，也可以是社會文化和環境。例如香港由小學學位到職場崗位、由產婦床位到骨灰龕位皆要激烈競爭的社會現實，伴隨着強調努力拼搏的文化，使不少香港人長期活在巨大壓力之下，因而較易患上各樣症病（由感冒、胃病、情緒病，以至糖尿病、心血管病、癌症等）。因此，今天教會要醫病，除了贈醫施藥

教會使命

葉菁華義務教士

北角堂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副教授

本會社會事務關注小組成員

和提供輔導，也須務求改變助長疾病的政經、社會、文化因素。教會參與社會改革，不是多管閒事，而是有助醫病，是實踐使命不可或缺的向度。

同樣，教會也要趕鬼。今天不少基督徒以為鬼只屬於「靈界」的領域，而趕鬼只是把邪靈從個人身上趕走。可是，新約時代的人卻相信，「靈界」的權勢——就是保羅書信常列舉的「執政的、掌權的」（即一些英文譯本說的“principalities and powers”）——影響着人類生活各方面，由個人的身心靈到社會的文化與政治。若我們不把無形的「靈界」與有形的「世界」截然二分，那麼趕鬼便有更廣泛的意義。趕鬼就是對抗一切綑綁人、壓制人、使人失去自由的權勢的「屬靈爭戰」。這些權勢可以使人失去理智和良知，可以使人生癮而不能自拔；可以使人淪為金錢、權力、學歷、美貌、聲望的奴隸；也可以使人無法自由自在地在文化、社會、經濟、政治諸領域充份參與、發揮才幹、服事人群、享受生命、榮耀上帝。

基督徒支持「和平佔中」與否視乎我們對政治形勢的判斷及對信仰的理解，而大家的判斷和理解不必強求一致。然而，趕鬼、對抗權勢、使受壓制的得自由，是耶穌使命的一環，因而也是教會使命的一環，我們不應逃避，或把它抽離於社會文化處境之外。

簡單補充幾點：第一，鬼不是人，我們不應把某些個人或群體視作魔鬼。其實，個人或群體

作出壓制別人的行動，往往正因為他們本身已陷入權勢的網羅。第二，參與屬靈爭戰、對抗社會文化中的權勢，切忌自以為義；其實我們也可能受權勢侵擾，故要勿忘謙卑自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的操練。第三，屬靈爭戰的每次戰役結果難料，但我們相信，基督的復活已預示着整場戰爭的結局，而祂的再來，必將戰勝一切敵擋上帝的權勢，讓上帝國完全實現（參林前十五：20-28）。

作者按：本文部分內容曾發表於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主辦、2013年11月初在安素堂舉行的「和平佔中神學研討會」。

回應 「香港政制發展」 的一些參考資料

本會社會服務部
社會事務關注小組之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我們擁有「居於香港的中國公民」和「進入社群的天國子民」兩個特別的身分，帶給我們特別的角色和使命，需要我們發揮這雙重身份的義務和權利。香港的政制發展對香港的法治、民主、經濟和民生帶來深遠影響，當香港特區政府完成「2017年行政長官和2016年立法會選舉方法」諮詢後，便會進入「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法定程序。教會和信徒應該怎樣回應這重要的「香港政制發展」？本文嘗試整理政府、社群和教會群體的相關資料，供弟兄姊妹認識了解，進而作出理性和成熟的思考回應。

香港政制發展的法律基礎是什麼？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設立與實行的制度，包括政治體制，憲制根源是國家的《憲法》和《基本法》。《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它以法律的形式，訂明「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等重要理念，亦訂明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各項制度。我們須在《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出的有關《解釋》和《決定》的憲制基礎上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關於普選的內容如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現時政制發展的時間表是怎樣的？

《基本法》訂明了最終達至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的目標，而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亦已明確了普選時間表：香港可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並在普選行政長官後可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

如要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法定程序如何進行？

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及2007年的《決定》，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程序（亦稱「政制發展五步曲」）為：

1. 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
2.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可就產生辦法進行修改；
3. 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可就產生辦法進行修改，則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產生辦法的議案，並經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4. 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及
5. 行政長官將有關法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如果未能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最可能的結果是甚麼？

如果未能依照法定程序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修改，下屆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產生辦法，將繼續沿用上屆的產生辦法。

香港社群對政制發展表達了甚麼不同觀點？

我們認為任何篩選或預選機制如令廣受市民支持的參選人最終無法成為候選人，必然是假普選，踐踏市民的選舉權和被選權。再者，愛國愛港並無客觀法律定義，這樣的要求容易淪為政治審查，真普聯堅決反對。真普聯的方案是一個「三軌制」方案，包含公民提名、政黨提名及提委會提名，方案要求提委會確認所有合乎法律明文規定的參選人。

真普選聯盟

Alliance for True Democracy

我們認為香港特區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收集公眾意見，但文件並無正確道出落實普選的基本法律原則，亦遺漏一些在以往政改諮詢文件包含的重要資料。諮詢文件說，特區政府對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兩套產生辦法「未有立場」。這不是實話，因為文件選擇說甚麼、不說甚麼，已顯示政府對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自設一些限制，而且深受到北京的影響。



香港 HONGKONG
2020

我們的運動有三個基本信念，凡認同者都可以參與：一、香港的選舉制度必須符合國際社會對普及和平等的選舉的要求，包括：每名公民享有相等的票數、相等的票值和公民參選不受不合理限制的權利。二、透過民主程序議決香港選舉制度的具體方案，過程包含商討的元素和民意的授權。三、爭取在香港落實民主普選所採取的公民抗命行動，雖是不合法，但必須絕對非暴力。這運動主要包括四個步驟：簽署誓約、商討日、公民授權和公民抗命。經過商討日和公民授權後，此運動會對2017年特首選舉提出具體方案，假如有關方面漠視公民的民主訴求，提出不符合國際普選標準的選舉方法，我們會在適當時機進行包括「佔領中環」的非暴力公民抗命。



和平佔中
OCCUPY CENTRAL WITH
LOVE AND PEACE

我們呼喚各政黨與民間聯結起來，促成五區「辭職公投」，將政改的決定權再一次還在人民手上。建議以「直接提名無篩選，無需提委會確認」為議題，進行辭職公投，讓市民大眾尋索「真普選」的眼光，落在關鍵戰場當中。我們相信公民抗命是徹底地反抗被強加的命令和政治宿命，當政府竊奪我們的提名權和公投權利，我們更要運用創意和堅毅，走出絕路，扭轉香港的政治命運。辭職公投，便是我們可靠的利器。

學民思潮 Scholarism

我們支持香港普選，支持「沒有動亂」的民主，支持和平香港。反對佔領中環，反對動亂，反對破壞法治而危及香港安全。期望立法會議員以大多數港人同意的民主進程為依歸，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遵守基本法的政改方案，讓香港人在2017年一人一票選出香港的特首。「幫港出聲」發起人以個人身分提出「三十提名」方案，任何合資格港人只要獲得30名提委會委員支持，便可成為「準」候選人，之後每位提委會委員手握三票，經「全票制」選出三位「正式」候選人，在具獎勵性的強制投票制度下，由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行政長官。這方案符合《基本法》與國際選舉對「平等」的要求。



我們期望各界以務實理性的態度，在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基礎上，商討政改方案，為落實一人一票普選特首而努力。我們建議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法應維持選委會現行四個界別的組成模式。我們相信「佔領中環」行動會引發激烈的衝突示威場面、損害中央與港人之間的信任，更無助推動政制發展。民建聯期望倡議人士應放棄「佔領中環」行動，並以理性務實態度，共商政改，為推動普選行前一步。

 民建聯
DAB



教會和信徒應該怎樣回應「香港政制的發展」？

1. 先知是上帝真理勇敢的宣告者：作為先知，本會必須對社會作出關懷，尤其是對政治、經濟、民生和社會文化等範圍內不公平、不公義的腐敗力量，壓迫、奴役和傷害人的制度，時常保持屬靈的洞察和分析能力，並應站在真理立場，藉着聖靈的幫助，發揮作為世上的鹽和光之作用。本會不單不與罪惡勢力和腐蝕人性的制度妥協，更敢於站出來監察、披露、批判、甚至作出斥責及抗衡，要求不義者一同悔改更新。

2. 僕人是基督大愛的努力實踐者：作為僕人，本會遵照耶穌基督「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的教訓，不求教會自己的名利和特權，但求實踐從主而來「愛人如己，彼此相愛」的命令。本會願意分享資源，以謙卑順服的態度，認同社會中的貧苦困乏者，並且樂於為他們作出受苦犧牲的服事。為了建立他們，活出有尊嚴和豐盛的生命，本會呼籲信徒獻上自己，在服事的過程中，體驗信仰生命的豐盛。

3. 祭司是神人關係和好的建橋者：作為祭司，本會看重我們可扮演重建社會中各種冷漠、猜疑、緊張、甚至破裂關係的中保角色。由於教會不尋求屬世的名利權勢，也不會完全認同任何團體、主義、制度的立場和利

益，教會這種超然和中立的獨特身分，讓她可以成為追求自身利益而引起衝突的不同社群間關係的中保。本會秉承基督託付我們使世人與上帝和好及世人彼此間和好的使命，立志委身在社會衆多糾紛衝突、彼此敵視、互不信任的關係中，作使人和睦的工作，宣講愛心、信任、體諒和寬恕的信息，斥責社會中的驕傲、自義、自私、自利、偏狹、排斥別人的思想和行為，在合乎基督真理和公義的原則下，締造彼此尊重、真誠對話、欣賞接納等共融條件，改善各種破裂的關係。

4. 傳道者是上帝永活真道的傳遞者：作為傳道者，本會肯定宣講和教導是教會的榮耀職事，故此我們鼓勵信徒應以無比的熱忱去傳遞上帝的永活真道和作為，透過個人生命經歷的信仰分享和群體的愛心行動，將上帝啓示的福音真道與時代處境產生的需要相連繫；以適切時代的聖經真理教導信徒，成為有恩賜又忠心的門徒，引領未信者歸向基督，因而認識真理和得着生命。

祈願聖靈引導，讓我們同心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和福祉努力，建立一個充滿仁愛、自由、民主法治和公義的社會。阿們。

參考網站：

2017.gov.hk , 2017.hk , atd.hk , oclp.hk , scholarism.com , silentmajority.hk , dab.org.hk , methodist.org.hk

我們怎樣看「佔中」？

袁天佑牧師

「身處時代危機，確認多重身分；面對關係撕裂，共建仁義和平。」這是本會今年的主題。訂下這個主題，除了是香港的社會實在充滿危機和撕裂外，社會也需要重建誠信、仁愛、公義與和平。

對香港而言，今年是很重要的一年。特區政府要在這一年為二〇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和二〇一六年立法會選舉辦法進行諮詢。特別是對於行政長官的選舉，社會上意見紛歧，有人甚至提出，假若沒有真的普選，便「以愛與和平佔領中環」，提出的人包括牧師和基督徒。

聖經沒有明言「佔中」是否合宜或不合宜。香港天主教會曾表示，「佔中」雖是違法，但不一定是犯罪。為自私自利而犯法是不可取的，但聖經和教會歷史中亦給我們不少例子，有人為公義的緣故而違反法例。前南非總統孟德拉（他是南非循道衛理教會的義務教士）便因不接受當時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而坐牢廿七年，結果使南非擺脫了這不公義和不合理的政策。對教會而言，教會不會組織「佔中」，但也不會反對「佔中」，這應該是每一個信徒憑着自己的智慧和良心所作的抉擇。

但為甚麼人要提出「佔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人期望有真的普選。怎樣才是真的普選？雖然中央及特區政府屢次指出要按照基本法進行，但普遍市民並不認同有篩選的選舉是真的普選。雖然基本法訂明只有提名委員會可以提名，但假若政府真的樂意推行真的普選，在不違反基本法的前提下仍可以有很多方法進行，例如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可以透過更民主的程序產生，過去只有公司老闆可以提名，但可讓行業同工也有選舉及被選權；又或在提名委員中，加上更多由公民選出來的代表。另一可能是由公民提薦，讓提名委員會提名，當然，提名委員會如不接受某某的提薦，應該作出解釋。還有，候選人在一個合理的人數提名後，不應有不合理的篩選。

究竟有民主還是沒有民主選出來的政府才是最好？聖經怎樣說呢？其實聖經沒有明言，但聖經肯定政府應主持公義和關心民生。人是罪人，在沒有權力制衡的情況下，往往會忽略公義和民生。民主的選舉可多保障一點，政府施政以市民所關心為依歸。

為期五個月的諮詢期至五月三日結束，但請我們不要停止繼續表達意見和為整個立法的程序祈禱。個人甚或是提出「佔中」的人，相信都不期望「佔中」發生，所以我們要懇切的為政府禱告，盼望他們能多聆聽市民的意見。雖說「有傾有講」，但只是「講人自講」，甚或是「講人治港」都是不可取，對社會不利。

「所以，我勸你，首先要為人人祈求、禱告、代求、感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要如此，使我們能夠敬虔端正地過平穩寧靜的生活。」（提前二：1-2）



外派差遣員分享

本會海外宣教推廣教育小組

梁慧玲 姊妹，本會外派差遣員，現時在泰國修讀語言學，將奉獻為少數民族識字教育工作，以下是她的校園生活近況：

我一直很想更多了解為何有些人會用某種方式說話，有些人則用另一種方式說話。自修讀文本分析 (Text Analysis) 後，發現這學科其中一個目標是分析和描述語篇 (discourse)，所以我將會以「語篇分析」作為畢業論文題目。由於語篇分析需要對所分析的語言有較深入的認識，最理想是分析自己的母語，只是我將來不會服事廣東話群體，故就着錦國差會建議考慮的幾種少數民族語言，最後我決定分析包奧語的故事。

要在未來兩年同時學語言和寫論文，惟靠上帝的恩典和你的禱告我方能做到，懇請在禱告中記念我！

您的伙伴 慧玲 敬上

感謝主保守，慧玲姊妹於三月初順利完成語言學校課程，三月十二日會到錦國*探訪工場，並打算三月廿八日回港，四月廿三日再回錦國，預計逗留約三個半月，期間會學習包奧語和收集論文資料。然後於八月初返回清邁，開始撰寫論文。

【代禱事項】

1. 請記念她將要往來錦國、香港、泰國，當中得着上帝所賜的平安與恩惠。
2. 請為她學習包奧語的進度禱告，求主繼續賜下健康身體和聰明智慧。
3. 請為她的畢業論文禱告，保守在錦國作資料搜集及回清邁撰寫過程順利。
4. 感恩她的媽媽將於復活主日受洗，求主看顧父母親在港的生活和健康。



梁慧玲姊妹（前排左三）在泰國修讀語言學，為宣教作準備。

註：*錦國，為東南亞一個國家，因屬敏感地區，故以此作代號。

台東的一頁傳奇—— 從本會的外派差遣員說起

吳思源義務教士
九龍堂
本會副會長

欣悉本會訂立「外派差遣員」的制度及章則，可喜可賀。早前我偕家人特意到訪台東市的白冷外方傳教會，緣自一年多前讀過介紹此傳教會的一本書《公東的教堂》，深受感動，遂許願一定要到訪此會。大半個世紀之前有這麼一群從瑞士「外派」到中國大陸以至台灣的「差遣員」（missionary），他們的故事實在叫人感動。

白冷外方傳教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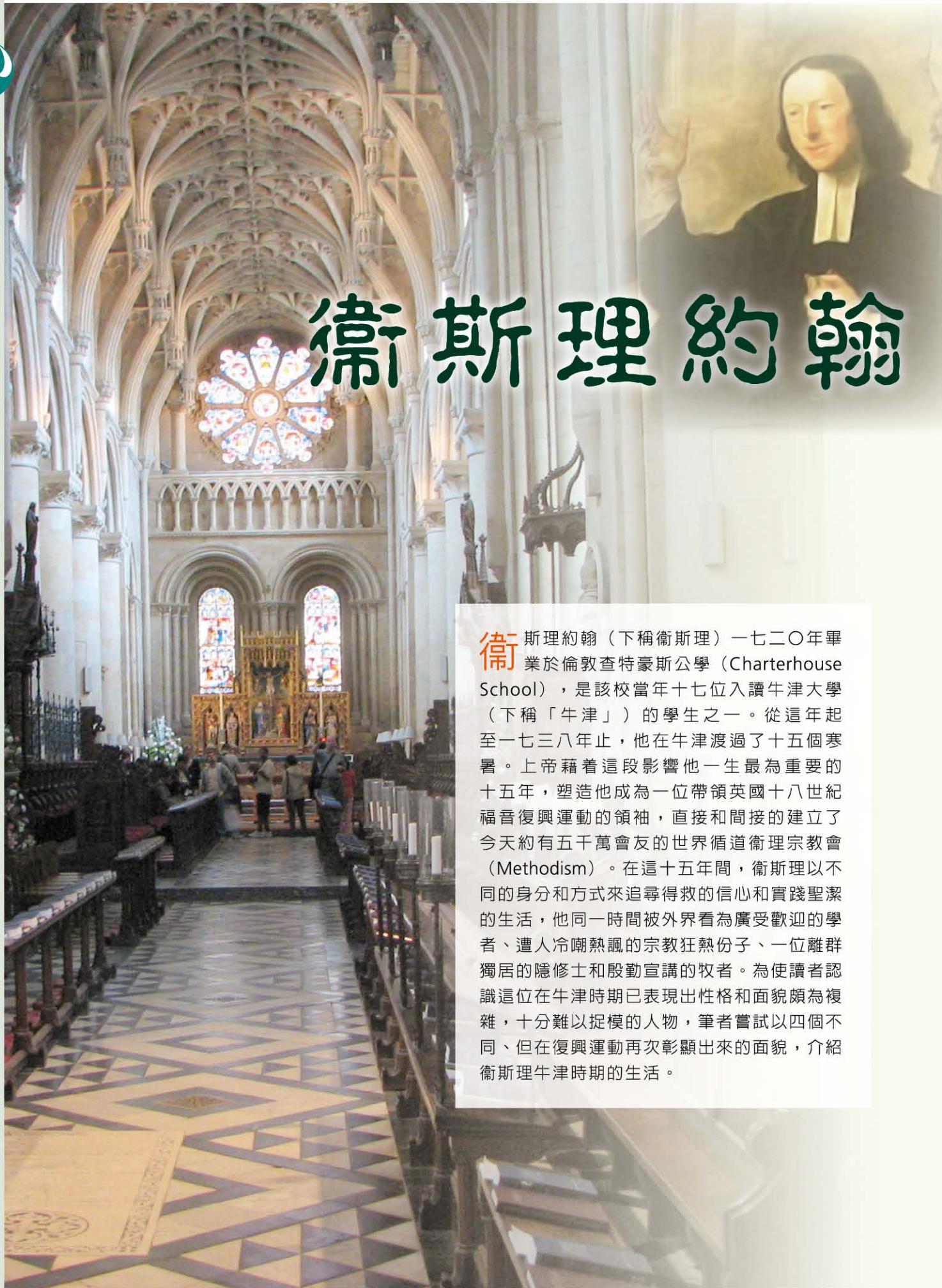
在台灣台東市杭州街有一所古老的建築物，門外有一個牌，上面刻有「白冷外方傳教會」七個字。這個傳教會源自瑞士，早於上世紀四十年代一群年輕的神父和修士遠道來到中國大陸傳教，後來因着政治變動輾轉來到台灣。他們選擇在偏遠和落後的台東縣服事，不單止建了幾十間教堂，更開辦工業技術學校，幫助當地無書可讀的青少年。一晃眼又過了半個多世紀，原本二、三十歲出頭的神父和修士，大部分已返回天家，剩下來的只有三幾位，但都已是白髮蒼蒼的老人。

世界不配有的人

這群瑞士人，選擇了落腳在遙遠東方一處荒涼貧瘠的海岸山脈，和真正的台灣人（原住民）一起生活，用他們的知識和熱忱，一點一滴做他們認為該做的事。書中記載其中一位叫蘇雲望神父，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夕從法國馬賽港登船前往中國大陸，當年才得廿歲，擁有貴族頭銜的父親深情地對他說：「孩子，我們天堂見了！」那時從歐洲到遠東，可謂陰陽相隔，事實上往後再能見面，這需要何等大的信心和勇氣。《希伯來書》曾稱呼具如此信心的人為「世界不配有的人」，這應用在這群宣教士身上，堪稱無愧。

說起這位蘇雲望神父，最初在外島馬祖服務，有次在偏遠的莒光島發現一位患有嚴重小兒痲痺的小孩子，整天只能在家裏的地上爬，神父生了憐憫的心，懇求小孩子的父母將孩子交給他，讓小孩子有受教育的機會。那個孩子真的入了學，神父視他為己出，就近照顧，就是這樣他一直照料這個孩子直至他長大可以獨立生活。

不論是白冷會的修士和神父，抑或我們比較熟悉的俾士牧師、馬禮遜、戴德生，都活出了那份神貧、謙遜、委身、犧牲的精神。坦白說，這年頭不容易再有這類人，但我們仍必須以這楷模來互相勉勵。▶



衛斯理約翰

衛斯理約翰（下稱衛斯理）一七二〇年畢業於倫敦查特豪斯公學（Charterhouse School），是該校當年十七位入讀牛津大學（下稱「牛津」）的學生之一。從這年起至一七三八年止，他在牛津渡過了十五個寒暑。上帝藉着這段影響他一生最為重要的十五年，塑造他成為一位帶領英國十八世紀福音復興運動的領袖，直接和間接的建立了今天約有五千萬會友的世界循道衛理宗教會（Methodism）。在這十五年間，衛斯理以不同的身分和方式來追尋得救的信心和實踐聖潔的生活，他同一時間被外界看為廣受歡迎的學者、遭人冷嘲熱諷的宗教狂熱份子、一位離群獨居的隱修士和殷勤宣講的牧者。為使讀者認識這位在牛津時期已表現出性格和面貌頗為複雜，十分難以捉摸的人物，筆者嘗試以四個不同、但在復興運動再次彰顯出來的面貌，介紹衛斯理牛津時期的生活。

在牛津(上)

1720-1735

林崇智牧師

容納百川的學者

衛斯理於一七二〇年入讀牛津大學著名的基督學院（Christ Church College），他在校內與導師維根佐治（George Wigan）和雪文享利（Henry Sherman）建立了深厚友誼。作為大學生，他與其他青年一般，十分投入牛津校園的社交生活。他到咖啡店和小酒館打發時間，也玩橋牌和西洋棋，並參與打網球、划艇、游泳、打獵等活動。雖然如此，因父親經濟拮据而需要小心節約開支，他為此常由牛津步行到愛華村一段很遠的路程，並留長髮來節省理髮費用。衛斯理非常勤奮，他在查特豪斯公學打好的語文基礎，讓他在一七二四年以優異成績取得文學士學位。畢業後為了準備擔任聖職，衛斯理留在牛津修讀碩士課程和繼續十分忙碌的社交生活。他與朋友們共進早餐、沿着河岸遠足、到波特草原（Port Meadow）看賽馬、吹長笛，又學習社交舞蹈，並探訪大學附近美麗社區的家庭，甚至與一些有教養的女士建立深厚友誼，也不知不覺間對荷克漢莎莉（Sarah Kirkham）產生情愫。

然而在繁忙的校園生活外，他花上更多時間大量和廣泛地閱讀，將自己浸淫在「唯獨聖經」（*Sola Scriptura*）的世界。他對古典希臘文純熟的掌握，使他能直接以希臘文聖經作靈修和研究之用。他在中學時期建立的深厚拉丁文基礎，讓他輕易地研讀初期教會東西方教父的著作和不同背景的神祕主義者的作品。此外，公元五世紀前的教會歷史傳統、安立甘教會和清教主

義的信仰和教義，也是他努力學習和傳承的。然而，衛斯理對古代基督教情有獨鍾的偏好，並沒有使他與自己的世界和時代思潮脫節。

一七二六年三月，衛斯理獲選為牛津大學歷史悠久、建於一四二七年的林肯學院（Lincoln College）院士，使他可以留在牛津生活，他確實希望終其一生，都能在此校從事講學和研究工作。院士的身分令衛斯理的父親感到自豪和安慰。同年底他被同學選為學監，負責對學生的希臘文作個別指導。他是一位十分認真盡責的導師，定期探訪學生，作出指導。他自己的學習安排沒有歇下來的，他週一及二研讀希臘文及古典文學，週三修習邏輯學及倫理學，週四進修希伯來文及阿拉伯文，週五則是形而上學及自然哲學，週六鑽研修辭學及詩詞，主日是神學。一七二七年二月衛斯理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他在學術上的表現獲十分好的讚譽。一七三〇年十一月，衛斯理獲委任為哲學科主考員，他很快便被稱讚為一名在邏輯學上善於推理的導師。

衛斯理在學術上多年的研究追尋，使他的信仰建基在獨特的英國伊拉斯姆（Erasmian）基礎上，這傳統對基督教的人文精神有一份強烈的認同感，對心靈虔誠的信仰和理性嚴謹的學問能相互結合，持開放態度，並以實踐有愛心的信仰生活勝過其他一切，作為基督徒生命的核心。在這種堅持擁有高尚道德操守的福音信仰外，衛斯理還加入了一種強烈的神秘主義式



的敬虔。他終身都持守來自東方教父所推崇的神人「合一」（divine-human participation）的信念。這兩種複雜傳統的結合，使衛斯理一方面強調，聖經是信仰和生活上的權威（Primacy of Scripture），它是一本會「向人說話」的書（speaking book）。一七二九年後，他說自己是一個「只屬於一本書的人」（*homo unius Libri*）。另一方面，他堅信基督徒對上帝使人稱義和赦免的恩典作為，是會產生個人經驗上的確據（心靈信仰），成聖或完全是基督徒人生的唯一目標，而聖靈便是從上帝而來，使這個看似不可能的目標，得以成就使者。

藉着發掘東西方教父的歷史，衛斯理漸漸建立了從歷史的角度看問題，使基督教古典傳統，成為現代神學的規範性指引。他在釋經學上的研究，使他接納了基督教的柏拉圖經驗主義，以直觀主義（intuitionism）的方式來掌握宗教知識，避免解經上的字面主義和傳統主義的陷阱。我們可以歸納衛斯理多元的學術訓練成果為：「神學是對靈性和道德亮光的解釋，而這亮光是來自聖靈啓迪的先臨作為（prevention），記存於《聖經》中，以基督教傳統去解釋，用理性去反省，以及用個人經驗去印證」歐德來（Albert Outler）。

衛斯理是一位資深邏輯學者，但他卻承認理性的有限。他熱衷自然哲學，肯定科學研究的價值，對當代哲學有深入認識，但他反對現世主義（Secularism）及其衍生的思潮。他從東方修道主義的傳統中，承繼了鄙視和抗拒這個世界（This World），這個傳統不是厭惡上帝美好的創造，而是努力從對世俗名利權位（Worldliness）和自我沉溺（self-indulgence）的捆綁中得着釋放。衛斯理所彰顯出的，以「在世界內的苦修主義」（asceticism within the world）來追尋聖潔生活，就是對上帝和對鄰舍的愛。

在牛津的十五年，多種的信仰和神學傳統匯聚在衛斯理的生命中，使他成為一個與大部分當代學者頗為不同的人物。他被一些朋友善意的稱為「原始基督教徒」（Primitive Christian）。衛斯理盼望寄情在學術叢林，終其一生也能在牛津教學，是他長久以來的渴望。在牛津的十五年所奠定的學術基礎，成為他後來帶領的復興運動取之不竭的寶庫。◆

總議會徵信錄(2013)

本會為積極鼓勵會友捐獻各項專款（如：短期宣教專款、海外宣教專款、循道衛理佈道團專款、神學款、陳崇榮紀念神學訓練基金、頤養款、以馬忤斯事工、學校教育款、學校教育專款、學校福音工作專款、社會服務款、社會服務專款、敬老專款、澳門助學金、澳門慈惠金專款、澳門家庭援助金、澳門差傳奉獻、黃傳經專款、關懷四川雅安七級地震之籌募捐款、關懷菲律賓嚴重風災之籌募行動捐款及大齋節期捐款等），前經二〇〇二年總議會代表部會議通過，凡捐獻某一專款達港幣一萬元或以上而本會未有適當地方公開鳴謝者，將在《會訊》刊印捐獻者之芳名、所屬堂會及捐獻數目，以為徵信。

循道衛理佈道團專款

林淑嫻女士	九龍堂	\$351,000.00
楊儀貞女士	北角衛理堂	\$105,000.00
Ms Miu Mei Chu Jacqueline	香港堂	\$100,000.00
王主愛女士	香港堂	\$70,000.00
梁倚理女士	九龍堂	\$60,000.00
Mr Liu Ka Lim	北角衛理堂	\$57,950.00
Favormotor KLB Ltd	—	\$40,000.00
陳炎光先生	香港堂	\$30,000.00
Mr Lam Yin Mun Edmund	九龍堂	\$30,000.00
胡廣謙先生	九龍堂	\$30,000.00
Ms Chan Yuen Ling Frances	九龍堂	\$27,107.80
姜慧中女士	九龍堂	\$25,000.00
李炳光牧師	總議會教牧人員	\$23,212.00
Mr Chan Wai Chung Vincent	九龍堂	\$20,000.00
梁智信伉儷	九龍堂	\$20,000.00
方蔚芸女士	安素堂	\$20,000.00
Mr Ip Wing Fung Davis	—	\$20,000.00
梁倚真女士	九龍堂	\$15,000.00
文吳泳沂女士	北角堂	\$10,000.00
宋世平先生	九龍堂	\$10,000.00
朱佑兒女士	馬鞍山堂	\$10,000.00
鄭美娟女士	尖沙咀潮人生命堂	\$10,000.00
Mr Lau Kia Lee Gary	多倫多中華循道會	\$10,000.00
Greater Toronto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es Council	—	CAD 2,239.00
Mr Alex Fung	多倫多中華循道會	CAD 2,000.00
Greensboro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	USD 2,300.00

總議會經常費

Ms Cheung Hoi Shi Connie	禧恩堂	\$30,000.00
李其郁女士	香港堂	\$10,000.00
李文桂伉儷	香港堂	\$10,000.00
邱誠武先生	香港堂	\$10,000.00
歐訓權先生	九龍堂	\$10,000.00
Ms Chan Swee Mei	國際禮拜堂	\$10,000.00

大齋節期捐款

陸錦容女士	馬鞍山堂	\$30,000.00
-------	------	-------------

陳崇榮紀念神學訓練基金

張秀雲女士	九龍堂	\$10,000.00
-------	-----	-------------

神學款

黃祖權伉儷	香港堂	\$20,000.00
曾立基先生	北角衛理堂	\$20,000.00
趙維萱女士	香港堂	\$10,000.00
衛玉馨女士	香港堂	\$10,000.00
許惠強先生	北角堂	\$10,000.00

澳門慈惠金專款

個別捐款未達一萬元	—	
-----------	---	--

澳門宣教事工款

文吳泳沂女士	北角堂	\$100,000.00
胡漢榮先生	觀塘堂	\$11,000.00
陳家珍女士	香港堂	\$10,000.00
陳志興先生	香港堂	\$10,000.00
許嘉蘭女士	香港堂	\$10,000.00
衛玉馨女士	香港堂	\$10,000.00
胡春琳女士	香港堂	\$10,000.00
不記名	香港堂	\$10,000.00
梁錦波先生	馬鞍山堂	\$10,000.00

澳門堂捐款

歐訓權伉儷	九龍堂	\$10,000.00
-------	-----	-------------

差傳奉獻款

黃振華先生	香港堂	\$10,000.00
-------	-----	-------------

以馬忤斯事工

蔡智華醫生	九龍堂	\$10,000.00
-------	-----	-------------

學校教育款

個別捐款未達一萬元	—	
-----------	---	--

學校教育發展專款

個別捐款未達一萬元	—	
-----------	---	--

學校福音工作專款

美世鹽光慈善基金	香港堂	\$10,000.00
----------	-----	-------------

李黃冰斯教育紀念基金

Chinese Children's Foundation Limited	香港堂	\$440,000.00
---------------------------------------	-----	--------------

黃傳經專款

黃炳禮先生、黃達潭先生、黃達琪先生、黃達琛先生	香港堂	\$10,000.00
-------------------------	-----	-------------

學校助學款

Wais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堂	\$250,000.00
------------------------	-----	--------------

社會服務款

楊儀貞女士	北角衛理堂	\$60,000.00
-------	-------	-------------

張宇琛女士	香港堂	\$50,000.00
-------	-----	-------------

曾倩申女士	香港堂	\$50,000.00
-------	-----	-------------

李婉婷女士	香港堂	\$20,000.00
-------	-----	-------------

曾立基先生	北角衛理堂	\$20,000.00
-------	-------	-------------

謝汝威先生	九龍堂	\$20,000.00
-------	-----	-------------

潘慧敏女士	香港堂	\$15,000.00
-------	-----	-------------

何星頤女士	香港堂	\$12,000.00
-------	-----	-------------

李敏兒女士	香港堂	\$10,000.00
-------	-----	-------------

譚慧美女士	香港堂	\$10,000.00
-------	-----	-------------

歐訓權伉儷	九龍堂	\$10,000.00
-------	-----	-------------

個別捐款未達一萬元	—	
-----------	---	--

社關小組——一杯涼水

個別捐款未達一萬元	—	
-----------	---	--

頤養款

蘇文強先生	觀塘堂	\$100,000.00
-------	-----	--------------

黃祖權伉儷	香港堂	\$50,000.00
-------	-----	-------------

黃惠芬女士	香港堂	\$40,000.00
-------	-----	-------------

林彥民先生	九龍堂	\$30,000.00
-------	-----	-------------

陳彩恩女士	總議會教牧人員	\$25,000.00
-------	---------	-------------

陳家珍女士	香港堂	\$20,000.00
-------	-----	-------------

何綺薇女士	香港堂	\$20,000.00
-------	-----	-------------

李文柱伉儷	香港堂	\$20,000.00
-------	-----	-------------

羅桂華女士	香港堂	\$20,000.00
-------	-----	-------------

鮑綺雲女士	香港堂	\$20,000.00
-------	-----	-------------

梁灼輝合府	北角堂	\$20,000.00
-------	-----	-------------

陳志輝伉儷	香港堂	\$10,000.00
-------	-----	-------------

鄧漢鈞伉儷	香港堂	\$10,000.00
-------	-----	-------------

何宇智伉儷	香港堂	\$10,000.00
-------	-----	-------------

許嘉蘭女士	香港堂	\$10,000.00
-------	-----	-------------

劉天鈞先生	香港堂	\$10,000.00
-------	-----	-------------

梁蕙馨女士	香港堂	\$10,000.00
-------	-----	-------------

羅桂琼女士	香港堂	\$10,000.00
-------	-----	-------------

吳楚樑先生	香港堂	\$10,000.00
-------	-----	-------------

支持重建國際禮拜堂計劃



本會消息



共建上帝的殿



「整項重建工程為要建立上帝的殿，任務非常艱巨。我們要匯聚整個教會的力量，在上帝賜予本會的第一塊土地上，為不同種族及語言人士建立一個屬靈之家，並成為一個外展、服事、培訓及宣教的基地。我們得感謝上帝將這份重大責任交託我們，要我們學習信心的功課，見證上帝未來如何藉這塊土地賜福予萬國萬民。我們有超過一萬名循道衛理會會友，倘若有一萬人於未來四年每年奉獻一萬元，我們將達到四億元的目標。**在首個階段，我先呼籲一千名弟兄姊妹起來，成為信心勇士，承諾四年內每年在恆常奉獻以外額外奉獻最少一萬元**，期望由點點水滴開始，再積聚成大海。我深信，只要我們團結一起，必能成就大事。」

會長 袁天佑牧師

我承諾在未來四年、每年在恆常奉獻以外額外捐獻最少一萬元予重建國際禮拜堂計劃

姓名：_____ (先生 / 女士)

堂會：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地址：_____



「這不只是一個建築磚瓦木石教堂的工程，而是建立向上帝禱告的聖殿，一個屬靈的工程！因此，我們呼籲更多人成為代禱勇士，以禱告支持和參與！」

重建國際禮拜堂計劃
統籌委員會主席
盧龍光牧師



"In prayer we are not persuading a reluctant God, rather we are tuning our lives to God's will; we are releasing resources for God's purposes, we are proving again that prayer works, in us and in the world."



「能夠成為“祈禱勇士”，是信心的學習，和蒙恩的標記。我和我的家人，必定參與。」

重建國際禮拜堂計劃
「籌款執行委員會－華人堂會」主席
陳黎生先生



「甚願循道衛理信眾在祈禱和信心的操練上奮進、蒙大福。」

重建國際禮拜堂計劃
「籌款執行委員會－華人堂會」副主席
陳崇一醫生



我願意成為祈禱勇士及參與第一階段守望祈禱，並願意進行

七天 十四天 廿一天 **守望祈禱**※

姓名：_____ (先生 / 女士)

堂會：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地址：_____

※ 大會已印備「七天守望祈禱手冊」供祈禱勇士使用，請攜同參加表格向所屬堂會辦公室索取；電子版祈禱手冊可登入www.methodist.org.hk瀏覽

備註：

1. 請填妥以上表格於六月三十日前交所屬堂會或總議會辦事處（地址：灣仔軒尼詩道36號循道衛理大廈9樓，傳真：28661879）
2. 捐獻支票抬頭請寫所屬堂會之銀行戶口名稱或「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重建國際禮拜堂」
3. 本重建計劃設有專用捐封，可向所屬堂會索取使用
4. 如有關於重建計劃之查詢，請致電總議會辦事處（25280186）聯絡雲紅雨女士或電郵：rpc.michk@methodist.org.hk
5. 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僅供重建計劃宣傳及籌款工作之用